

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
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「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置主任一人,對內綜理學程,對外代表本學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所務會議,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單位。由主任及核心教師全體組成之,以主任為主席,所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設下列各委員會,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:

- 一、 課程委員會:審議與增修有關教學、課程、及研討會發表規劃。
- 二、 自我評鑑小組:規劃本學程評鑑、IEET 實地訪評事宜。主任為召集人,依評鑑項目,每項目互推選一至二位老師參與。
- 三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: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 招生委員會:負責所網頁內容規劃、招生宣傳、學分班規劃、招生試務等。
- 五、 其他與學程相關臨時任務編組或委員會,由主任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